

1297

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盐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盐政安办〔2024〕9号

盐城市安委会办公室 盐城市消委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应用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系统 加强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省安委办开发建设了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系统，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进社会面小场所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安全治理数字化转型，切实提升基层安全治理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办、省消委办《关于全面应用社会面小

场所安全治理系统的通知》（苏安办〔2024〕8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建设好、应用好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系统是推进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具体实践，是有效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水平的重要抓手，是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4年全力推进的重点工作，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抓好系统的落地应用。主要实现三个目标：

一是2024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通过应用系统全面摸清社会面小场所底数（定义范围详见附件）；

二是2024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建立各类小场所安全治理责任体系，准确辨识小场所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隐患，严防“小隐患”酿成“大事故”；

三是从2025年起，进一步健全完善系统应用的常态、长效制度措施，实现社会面小场所的全过程、全链条安全治理。

二、主要功能

系统分为三个层面：

（一）管理层。以“一张图”方式展示市、县（市、区）社会面小场所的总体概况、监管责任体系、风险辨识、安全自

查巡查、隐患闭环整治等情况，各有关部门可通过系统按区域、行业、层级分类展示、精准查询。

（二）工作层。基层工作人员定期对职责范围内各类小场所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督促小场所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整改隐患。同时，督促小场所开展安全自查，及时上报隐患并确认整改到位。对发现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问题线索，及时向所在镇（街道、园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场所层。各类小场所每周开展安全自查，对场所内部可能存在的消防、燃气、用电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整改上报。同时，小场所消防安全员每日按时打卡做到“一戴、三关、三查”（“一戴”是指小场所单位安全员应佩戴安全员标识，“三关”包括关火、关气、关不使用的电源，“三查”包括电动车〔电瓶〕是否室内停放或充电、是否违规住人〔三合一〕、是否违规存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三、主要任务

社会面小场所面广量大，涉及人员多，安全风险较高，监管难度较大，必须坚持全链条、全过程的实时动态监管，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推动，把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系统的全面应用作为“一把手工程”重点督办，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通过市级统筹协调、县级组织推进、镇级具体落实，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一）开展系统培训（即日起至3月31日）。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对各地具体负责人员开展集中培训，确保熟练运用系统各项功能。各地安委办分层分级开展系统应用培训，确保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基层工作人员应会尽会、熟练使用。

（二）摸清场所底数（4月1日至5月31日）。各地组织基层工作人员，以“网格化+铁脚板”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摸排，在系统中全面录入社会面小场所的基本信息，建立“一场所一档案”，实现应录尽录、不漏一户、动态更新。

（三）建立责任体系（6月1日至6月30日）。各地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根据社会面小场所分类和底数，组织明确每个小场所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类小场所涉及到的燃气、特种设备、危化品、烟花爆竹、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明确相关专项监管部门。各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根据属地县级党委政府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各类小场所对应的属地管理部门，明确每个场所配备1名消防指导员和1名安全巡查员；同时，指导督促每个小场所明确不少于1名消防安全员。

（四）排查整治隐患（7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推动小场所安全自查，指导督促各类小场所通过系统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消防、用火、用电、用气等全方位安全自查，每日认真落实“五看”（看火源是否关闭，看非必要电源是否关闭，

看气源是否关闭，看电动自行车〔电瓶〕是否在室内停〔摆〕放或充电，看安全出口或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做到安全经营。强化属地安全巡查，镇（街道、园区）督促安全巡查员通过系统准确辨识职责包干范围内的小场所安全风险，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安全巡查，排查上报安全隐患，推动小场所整改到位。加强部门执法检查，针对未整改、难整改的隐患，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监管部门和镇（街道、园区）建立隐患清单和跟踪核查督办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小场所闭环整改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组织做好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切实推动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员工岗位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地见效，努力实现对社会面小场所的全链条、全过程实时动态监管，构建形成有创新、有温度、有发展的基层安全治理模式，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动员部署。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推动，把系统应用作为“一把手工程”重点督办，及时协调解决矛盾难题，不断提升基层安全治理能力水平；特别是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统筹安排、整合力量，充分调动网格员、社工、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等基层工作人员参与

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确保各类小场所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各地要加强人员力量配备，确保系统应用各项工作有专人全面协调推进，推动系统运用的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要坚持正向激励，加大工作经费保障，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统筹形成合力。各级安委办、消委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定期会商研判，分析研究小场所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治情况，制定防范措施，组织联合检查。各地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通过系统掌握行业领域小场所的安全状况，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各类小场所落实主体责任，整治安全隐患。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要组织属地管理部门和安全巡查员、消防指导员，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和消防监督指导，督促小场所通过系统开展安全自查和每日“五看”打卡，提升自我安全管理水平。基层工作人员通过系统切实发挥“吹哨人”作用，最大程度协助属地政府更好落实责任。

（四）强化推进应用。市安委会将系统应用情况纳为安全生产半年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市安委办将通过建立周调度，月度、季度通报制度，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互查等方式，对各地系统应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级安委办、消委办要结合实际，采取有力举措，推动系统应用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特别是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要组织基

层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提升小场所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上报质效。

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系统由省安委会统一建设，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已有类似系统的要按照省安委办制定的数据标准进行对接，确保上下一致、数据规范、实时更新。省安委办、消委办将制发全省统一样式的“场所安全信息公示牌”，市安委办、消委办将及时跟进督促指导各地组织在各类小场所张贴，开展“码上管理”。

联系人及电话：沈熙昊，86660216。

附件：社会面小场所定义范围和系统功能概况

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盐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社会面小场所定义范围和系统功能概况

一、社会面小场所定义范围

社会面小场所主要指社会面沿街“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包括餐饮、旅馆、商超、社会服务、维修、医疗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娱乐、仓储、小生产加工（家庭作坊）、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其他等12类场所。社会面小场所原则上不包括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录入企业，以及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监管的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餐饮

1. 正餐：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生产经营单位。

2. 快餐：指在一定场所内或通过特定设备提供快捷、便利的餐饮生产经营单位。

3. 饮料及冷饮：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店铺，包括茶馆、咖啡馆、酒吧等。

4. 餐饮配送：指根据协议或合同，为民航、铁路、学校、公司、机关等机构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外卖送餐：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

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小吃：指提供全天就餐的简便餐饮服务，包括路边小饭馆、农家饭馆、流动餐饮和单一小吃等餐饮服务。

7. 其他餐饮：指其他未列明的餐饮生产经营单位。

二、旅馆

1. 旅游饭店：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和具有同等质量、水平的饭店。

2. 一般旅馆：指不具备评定旅游饭店和同等水平饭店的一般旅馆。

3. 经济型连锁酒店：指以客房为唯一或核心产品，以连锁为经营模式，统一装修风格，统一服务标准，面向大众、价格经济、满足消费者在外出住宿时对安全、卫生、便捷等方面基本要求的并具有国际接待水准的有限服务型住宿企业。

4. 民宿：指城乡居民及社会机构利用闲置房屋开展的住宿活动和短期出租公寓服务。

5. 露营地：指在游览景区或其他地区，为自驾游、自行车游客及其他游客外出旅行提供使用自备露营设施（如帐篷、房车）或租借小木屋、移动别墅、房车等住宿和生活场所。

6. 其他旅馆：指包括电竞酒店等其他未列明的旅馆生产经营单位。

三、商超

1. 小市场：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以小市场形式的生产经营综合体。

2. 便利店：指以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以小型超市形式的生产经营单位。

3. 食品、饮品及烟草制品专售店：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品及烟草制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售店：指专门经营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各种生活日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售店：指专门经营文具、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及其他文化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售店：指专门经营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经营单位。

7. 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店：指专门经营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其部件、零配件及燃料、燃气、汽车充电桩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售店：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

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售店：指专门经营五金用

品、家具和装修材料的生产经营单位。

10. 生活用燃料零售店：指从事生活用煤、煤油、酒精、薪柴、木炭以及罐装液化石油气等专售的生产经营单位。

11. 其他商超：指包括眼镜店、花店、渔具店、劳保用具店、礼品回收等其他未列明的商超生产经营单位。

四、社会服务场所

1. 托儿所：指社会、街道、个人办的面向幼儿、少儿看护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2. 民政服务机构：指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生活无着流浪儿童等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干部休养所、养老院、精神康复中心、康养中心、儿童救助中心等。

3. 家政公司：指提供钟点工和居住在雇主家里的家政劳动者等的生产经营单位。

4. 洗染店：指专营的干洗、湿洗生产经营单位。

5. 理发及美容店：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刺青纹身等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6. 洗浴和保健养生场馆：指专业洗浴以及温泉、水疗等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7. 摄影扩印广告场馆：指提供证件拍照、人像摄影、排版印刷、广告设计等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8. 婚介婚庆服务单位：指婚姻介绍、婚庆典礼等服务的生

产经营单位。

9. 殡葬服务单位：指与殡葬有关各类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10. 房产中介租赁公司：指提供房产咨询、评估、经纪、租赁等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邮局及快递服务站：指提供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单位，以及快递服务和其他寄递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其他服务单位：指包括月子中心、清洁服务店、宠物服务店、旅游服务公司、装饰装修公司、汽车租赁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开锁服务等其他未列明的服务生产经营单位。

五、维修场所

1. 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维修店：指汽车修理厂及路边门店的专业修理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上油、充气、打蜡、抛光、喷漆、清洗、换零配件、出售零部件等服务，不包括汽车回厂拆卸、改装、大修的活动。

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店：指提供计算机及各种办公设备修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家用电器修理店：指提供电视、音响等家用视频、音频产品，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维修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店：指包括鞋和皮革修理、家具和相

关物品修理等其他未列明的服务生产经营单位。

六、医疗机构

1. 小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等。

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所）等。

3.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

4. 其他医疗机构：指包括健康体检、临床检验、医养中心等其他未列明的医疗机构。

七、教育培训机构

1.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指由教育部门、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为提高就业人员就业技能的就业前的培训和其他技能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体育培训机构：指提供球类、健身类等各类体育运动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健身房等。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指提供音乐、美术、舞蹈等各类文化艺术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4. 科技竞赛培训机构：指提供科技竞赛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学科类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小学生开展学科类教学培训的

机构。

6. 成人助学助考机构：专升（转）本、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辅导培训的机构。

7. 教育辅助服务机构：指提供教育检测、评价、招生、出国留学等服务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8. 其他教育机构：指包括宗教院校等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机构。

八、娱乐场所

1. 室内娱乐场所：指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棋牌室和其他提供室内娱乐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2. 游乐园：指配有大型娱乐设施室外娱乐活动的生产经营场所。

3. 剧本类活动场所：指提供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兴娱乐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彩票店（站）：指提供体育彩票、福利彩票和其他彩票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娱乐中介服务机构：指提供文化活动、体育表演等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娱乐场所：指其他未列明的娱乐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公园、海滩和旅游景点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生产经营单位。

九、仓储场所

1. 低温仓储场所：指储存经营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冷库等。

2. 危险品仓储场所：指储存经营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油气、危险化学品等仓储场所。

3. 农产品仓储场所：指储存经营谷物、棉花等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其他仓储场所：指包括物流公司、中药材仓储等其他未列明的仓储生产经营单位。

十、小生产加工厂（家庭作坊）

1. 农副食品加工厂：指提供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制糖、屠宰和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和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等的生产经营单位。

2. 食品制造厂：指制造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蜜饯、方便食品等的生产经营单位。

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厂：指制造酒类、饮料和精制茶等的生产经营单位。

4. 纺织厂：指提供棉、麻、毛等纺织加工的生产经营单位。

5. 纺织服装、服饰厂：指提供机织、针织和钩针等服装和服饰制造的生产经营单位。

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厂：指提供皮革鞣

制、皮革制品、毛皮鞣制及制品、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和鞋业等制造加工的生产经营单位。

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厂：指提供木材、人造板、木质制品和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的生产经营单位。

8. 家具制造厂：指提供木质、竹、藤、金属、塑料等家具制造的生产经营单位。

9. 造纸和纸制品厂：指提供纸浆制造、造纸、纸制品等制造的生产经营单位。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厂：指提供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厂：指制造文教办公用品、乐器、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的生产经营单位。

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厂：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农药、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合成材料、专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13. 医药制造厂：指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的生产经营单位。

14. 化学纤维制造厂：指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合成

纤维、生物基材料的生产经营单位。

15. 橡胶和塑料制品厂：指制造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16. 非金属矿物制品厂：指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玻璃和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17. 金属制品厂：指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工具，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搪瓷制品，金属制日用品和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18. 通用设备制造厂：指制造锅炉及原动设备，金属加工机械，物料搬运设备，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和其他通用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

19. 其他生产加工场所：其他未列明的生产加工生产经营单位。

十一、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单位

指将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并批发给制造企业作初级原料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二、其他

1. 宗教活动场所：指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宗教活动

场所。

2. 种植园：指对各种农作物进行种植活动的场所。包括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棉、麻、糖、烟草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草种植及割草等种植园。

3. 林苗林木厂：指从事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木材和竹材采运和林产品采集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养殖场：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捕捉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利用海水或内陆水域进行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生产经营单位。

5. 金融机构：指提供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服务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网点、农村合作社、信贷公司、典当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营业网点等。

6. 法律服务场所：指提供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公证服务和其他法律服务活动的场所。包括律师事务所等。

7. 群租房：指将住宅通过改变房屋结构和平面布局，把房间分割改建成若干小间分别按间出租或按床位出租的场所。

8. 其他：指其他未列明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系统功能概况

（一）主要模块。系统围绕全面摸清社会面小场所底数，构建小场所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发建

设。其中：小场所管理方面，录入各类小场所的店招名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单位实际经营地址、场所类型、从业人员数量、场所面积等基础信息，采集小场所内、外部环境照片。风险源辨识方面，主要框定各类小场所较为集中的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电气设备及线路、瓶装液化气、管道天然气、使用其他燃料、装饰装修及危险作业、“三合一”场所、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等 9 类风险源。隐患排查整治方面，对应 9 类风险源明确各项防控措施要求，排查上报是否落实到位。

（二）操作用户。系统设定管理层、工作层、场所层三类操作用户，其中：管理层由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和相关工作人员，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和监督检查人员等使用，各级安委办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层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统筹协调网格员、社工、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物业安全员、楼栋长、志愿者等基层工作人员使用。场所层由各类小场所从业人员使用。

（三）应用场景。系统设有可视化大屏、电脑 PC 端、手机端三大应用场景，其中：可视化大屏用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或市域综合治理中心“一张图”展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可进行统一指挥调度，全面掌握场所信息、空间位置、风险等级、隐患整治、监管责任、巡查自查等情况。电脑 PC 端主要由各

级安委办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场所管理、人员管理、责任划分、风险管理、隐患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及通知公告发布等工作。手机端用于三个层面各类人员日常操作使用，其中管理层、工作层通过“苏服办”APP中“全省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系统”登录使用，场所层通过微信“江苏小场所安全治理”小程序登录使用。

